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的 2026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宣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宣传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晶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南宁晶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